

中国民俗与民俗学

张紫晨 著

·生产·制度·信仰·亲族称谓·婚姻·礼仪·巫术·游艺·岁时节令·



中國民俗與民俗學

張紫晨 著

靜岡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陆震伟
装帧设计：王义钢
责任编辑：王晴波

中国民俗和民俗学

张紫晨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625 插页10 字数288,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统一书号：8103·557

定 价：2.90 元

自序

民俗学这门科学冷落了多年，现在又逐渐兴旺起来，这实在是一件幸事。现在这部《中国民俗和民俗学》即将和读者见面了，我借此机会写下一点感想，交代一下这书的缘起，权当作序。

我们每个人都处在丰富多彩的生活之中，而有生活就有民俗。因而作为生活中的人，都离不开民俗的海洋。过去的人们有过去的习俗，现在的人们也有现在的习俗。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各个历史时代民俗的状况和发展演变，何尝不是一部反映文化传承的历史？古代有采风问俗之举，用以体察时政；今天我们也常讲移风易俗，使风俗之改革有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然而民俗是什么？怎样认识这些民俗现象？它在我国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中占有什么位置？它在历史上是怎样发展演变的？我国有哪些主要的民俗？它们产生的思想基础和发展变化的条件是什么？前人在记录和研究民俗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在现代，民俗学的研究又怎样成为一门学问，它在人文科学中具有什么地位？我们今天怎样对民俗进行调查和研究？民俗应当怎样改革？如此等等，却是人们不大去深思的。因而遇到一些民俗现象往往生出许多疑惑，甚至觉得它不可理解。与此同时，也还有一种看法，简单地认为民俗尽是封建迷信，历史的渣滓，没有什么好研究的，也根本不值得研究。因而一提民俗，便在心里有一种反感，“四旧”的观念马上盈于脑际。

这些看法的存在，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民俗还缺乏了解，因而也就不能从清理我国各民族文化遗物的角度去关心它，探讨它，使它经过清理和研究，为我们今天的生活和文化建设服务。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发生发展乃至消亡的规律。民俗现象和民俗活动也是如此，它并不因为我们不屑去理它，就自然消失，相反地，它渗透在各种生活中，对人们的生活具有不容低估的影响。人们在穷困时借助民俗表达他们的希望和要求，人们在走向富裕道路时更要借助民俗表达他们的喜悦与欢乐。而在落后意识没有消除以前，一些旧俗乃至陋俗还在缠着人们的腿脚。因而现实生活又向我们提出了如何因势利导，发扬和继承良俗，逐步改革陋俗的问题。这就使我们不仅要全面了解这些习俗，而且要从实用于社会的角度，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角度，探讨发展或改革民俗的方向。

除此之外，民俗作为一个科学研究的对象，在世界现代人文科学中已经成为一门重要的学科。它和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及历史学、语言学等互相联系而又各自按着独立的方向发展。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一批专门的学者对它进行研究，而且成果是很卓著的。我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各种传承民俗文化极其丰富，在历史上曾经引起不少文人、学者的注意，并且对它进行了大量的记载和可贵的探索。在“五四”以后的数十年中，它更成为一门“显学”，在一些高等学府、研究部门和学术团体中，得到广泛的研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它并没有得到高度的发展，而且还中断了一个很长的时间。这就使我们落后了一大步，因而推迟了具有中国特点的民俗学学科的建设。

近几年来，民俗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复兴的局面，

大家日益感到它在人民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性，在学术界更有重建这门学科的迫切感。从中央到各省区，一些高等院校，都建立了这方面的研究机构，大批有志于民俗研究的人在进行各地民俗的考察，有的举行民俗学学术年会，有的举办民俗学讲习班，有的文科院校已开设民俗学课程或准备开设。我正是在这种形势的感召下，带着重建民俗学的心情来考虑和认识各种民俗问题的。

我是一个民间文学工作者，近些年来又把主要精力放在民间文学的教学与研究上。我虽然从1953年做研究生起，就在著名民俗学家和民间文学研究家钟敬文教授指导下进行学习，但是对民俗学并没有怎样特别去关注。而且有一个时期，由于受了极“左”思潮的影响，还把它看做是外来的资产阶级的科学，对于它之受冷落也觉得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搜集调查和研究民间文学中间，又处处碰到各种复杂的民俗现象，即使是整理一篇作品或研究某一方面的题目，集拢某一项资料，也都会看到其中反映出来的民俗内容和民俗观念。至于那些直接用于民俗活动中的各种仪式歌、礼俗歌、祈禳歌等，更几乎与民俗活动成为一体，因此，研究民间文学而不同时研究民俗，就有很大的困难，路子也会越来越狭窄。基于这种感受，我对于各种民俗现象和有关资料便也经常给予注意，对过去民俗学的研究及其成果，也尽可能进行了解。开始时是从我青少年时就熟悉的家乡——东北进行回忆与调查，其次是注意我生活和工作三十余年的北京，诸如过去北京的天桥、鼓楼后街、顺城街、皇城根等以及厂甸、白塔寺、护国寺、雍和宫等，凡有说唱、唱小戏、杂货集、庙市、书肆、花会、小吃、叫卖、商铺等的集中区和有民俗活动的地方，都是我涉足之地。我没有集中精力系统的调查，但我却有一个留心观察的习惯，从这里得

益不少。后来到各地进行民间文学调查与搜集时，也总是把这个留心观察的习惯带进去。如去东北的吉林、辽宁；去内蒙的大青山、伊盟、麦得召；去河北的涿县、井陘、平山、保定、沙城、怀来；去江浙的苏、杭、扬州、上海、常熟、宁波、绍兴；去安徽的安庆、潜山、蚌埠、合肥、亳县、蒙城；去云南的大理、洱源、宝山；去贵州的贵阳；去广西的柳州、桂林、南宁、大苗山；去山西的汶水、交城；去陕西的榆林、延安、西安；还有北京附近的平谷、丰台、通县、昌平、门头沟等等，都做过这个方面的“有心人”。近几年来，民俗学出现新崛起的趋势之后，参加这方面的会议多了起来，并在顾颉刚、钟敬文、白寿彝、杨成志、杨堃、马学良、罗致平等七教授所提出的《建立民俗学及有关研究机构》的倡议书的影响下，越来越多地考虑了民俗学的问题。中国民俗学会在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领导部门的关怀与支持下，在北京成立以后，我在钟敬文、马学良等领导人的选派下，参加了这个学会的工作。从此，探索民俗学、开展民间文学工作，更成为责无旁贷的事了。经过这段过程的酝酿以及重新学习和摸索，在我的脑中，许多民俗现象和民俗学中的问题，仿佛都活了，并逐渐串了起来。但此时还只是出于一种工作的需要，除在所撰写的民间文学论文中兼及民俗进行论述外，还没有敢动写这方面的专著的念头。我所想的是在近几年内把我已出版的《歌谣小史》改写成一部象样一点的《中国歌谣史》。

1982年秋，参加浙江省民俗学会成立大会以后，我的想法有了一个转变。当时浙江省的民俗学会成立会是和学术年会一起进行的。其中的论文，有一半以上是探讨民俗的。在会议期间，由中国民俗学会筹委会钟敬文先生和浙江民俗学会的负责人于彤同志，联合召开了民俗学工作座谈会。大家在谈论如何

发展我国民俗学事业之外，还提到知识武装、理论武装和培养队伍的问题，对当前我国缺乏民俗学的专门著作及理论参考书很有感慨，尤其是没有专门谈中国民俗的书籍。不少同志认为，这是目前普及民俗学、宣传民俗学和建设民俗学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我开始动心了。我想，在民俗学要复兴要前进的今天，这种反映和要求，恐怕不是浙江一地，它有相当的代表性。再细一了解，不仅搞民俗工作的有这个反映和要求，而且搞文化工作的、搞文物和寺庙管理的、搞民间文学的，以至搞历史、民族、语言、宗教的同志也都有此感，都认为民俗学已多年不为人所知，既要复兴，便要重新普及，重新宣传，重新建立它的理论体系，而且哪怕内部印一本知识性的东西也是需要的。于是，一种责任感冲击着我，我想应该写一本这样的小册子，以便各地在办这种讲习班时参考使用，如同我那本《民间文学基本知识》一样，能在全国范围内作为一种启蒙书，以逐步普及知识，扩大这个队伍。但是这种书籍既是急需，撰写就得要快，就得调整一下其他的写作计划，给它让路，这又使我踌躇了。我觉得我目前的工作情况，实在难于这样做，而且就我的知识准备来说，这么急促，也实难搞得好的。可是，当我把这个想法谈给季沉、刘耀林、穆烜、杨景震等热心于民俗学工作的同志时，却意外地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而且嘱我一定要写，说这是“功德无量”的。后来，我的老师钟敬文先生知道了此事，他也觉得能这样作，当然是一大好事，并要求我若写这本书，务能从中国情况出发，不要象三十年代那样去抄外国。我也觉得，应该先从清理我国的民俗入手，从中提出一些自己的东西来，哪怕是初步的，它的意义也是不同寻常的。生产建设要走我们自己的路，民俗学建设也要走我们自己的路。就这样，在我没有离开杭州之前，全书的大纲已经孕于胸中，

并出示给有关同志征求意见，作了初步的修改。而浙江人民出版社也表示愿意承担这本书的出版。从此，我便背上了这个包袱。

我当时的目标，还只是一本通俗的普及理论读物。谁知当我真正走进我国民俗学这个广阔的海洋之后，却不能自拔。它的门类是如此之广，历史是如此之长，可探索的问题是如此之多。我原来的设想，已经远远不够了。开始写时，还守着我那既定的框框，可是一写起来便一发而不可收，只好索性撒开来一古脑儿铺下去，除了横的系统论述其性质、特点、范围、产生基础、良俗和陋俗、与其他文化现象的关系等之外，还着重探讨了民俗学纵的方面，除民俗之从古至今的发展史外，还写到了它的记录史、研究史乃至民俗之改革及调查研究之方法，成为一部把民俗学概论和民俗学史融为一炉的书。在材料引述上，也注意充分运用今人的调查研究成果，尽量使之丰富具体。我想，这样，即使我的探索和论述有所不足，或失之谬误，广大的读者也不会是无所收获的。他们将会通过这些纵横交错的多角度的阐述对中国民俗增加了解，增长知识，得到启示。这对我自己当然也是一种很好的学习和提高。现在的结构，已经大大地打破了原来的提纲，超出了基本知识的范围，加强了研究性、资料性，减弱了普及性和通俗性。但即使如此，我依然觉得还有许多言有未尽之处，并未能尽善尽美。现在书稿写成，回想起来，实有并未能达到理想要求之遗憾。于心稍慰的是，它能在我国民俗学重建之时，填补一下中国民俗研究的空白。

最后，我要感谢的是，钟敬文先生在本书的审阅过程中曾给予多次指点与提示，在稿本将要付梓时，还为本书提了签。更要感谢浙江人民出版社热情承担这本书的出版及审阅稿件中

予以的具体帮助。

此外，首都博物馆、《人民中国》杂志社、工艺美术学会以及路工同志、王树村同志、周华斌同志、金宝忱同志等，还为本书提供了彩画、照片、插图等，在此也一并致谢。

作者

1984年12月于北京

导 论

民俗学是怎样一门学科

民俗学是人文科学中的一个重要部门。从世界范围来看，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始于十九世纪中叶，比人类学、民族学等要晚一些。在民俗学没有形成独立学科以前，人类学者和民族学者，都把民俗学的研究包括在他们的研究范围之内。至今，有些国家民俗学仍隶属于人类学或民族学之中，这种情况说明，在历史上民俗学与人类学、民族学曾是一体的。而它独立出来的这一事实，则又说明它具有不同于人类学和民族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人类学，我国人类学家林惠祥先生曾下过一个定义，即“人类学是用历史的眼光研究人类及其文化之科学；包含人类的起源，种族的区分，以及物质生活，社会构造，心灵反应等的原始状况之研究。换言之，人类学便是一部‘人类自然史’，包括史前时代与有史时代，以及野蛮民族与文明民族之研究；但其重点系在史前时代与野蛮民族。”^①这里的“心灵反应”就包括迷信、魔术、神话、宗教、知识、美的观念等。于是人类学便有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不同。体质人类学又称为自然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又称为社会人类学。而社会人类

^①林惠祥：《人类学总论》，载《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学既与民族学相通，又与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交叉。但人类学研究的人类文化主要是人类原始时代或不开化民族中的文化。如原始的住所、服饰、饮食、畜牧、狩猎、种植、采集等的原始物质文化，家族、氏族、部落等原始社会组织，以及原始宗教、原始艺术和原始语言文学等的原始精神文化。从这些方面来看，文化人类学这一部分倒与民俗学中的史前民俗及古代民俗相一致了。但正如林惠祥先生所说的，人类学的重点是人类的史前时代与不开化民族，探求的是人类和文化的根源。而民俗学的研究却既不局限于史前时代和不开化民族，也不是只研究人类初期的一般文化现象。它所研究的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包括史前时代、有史时代以至现代的各历史时期的民族民俗的传承文化现象。

民族学与民俗学的关系也很密切。一般说来，民族学是研究民族的科学。我国民族学家杨堃先生认为：“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民族学应当是研究当代各个具体民族发展规律的学科。它包括民族的起源、发展、迁徙、地理分布、社会经济和民族文化的特征等等”^①。而这里所指的民族又是广义的民族，“既不是象恩格斯所说的，从部落发展而成的民族，也不是象斯大林所说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才形成的民族，而是将原始民族也包括在内的广义的民族，即包括氏族、部落、部族、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五个模式或五个发展阶段。”这样，民族学的研究范围要比民俗学广阔得多，它们的着眼点也不尽相同，民俗学在开始阶段，是从人民的智慧、语言、信仰和艺术创造方面入手的。后来扩大到祭祀仪礼、岁时风俗、衣食住行、社团组织、民间技艺、游艺、贸易等各个方面，可以说凡

^①杨堃：《民俗学和民族学》，载《民族团结》1983年第3期。

是各族人民民间生活、文化中具有传承性的意识形态、习俗惯例，无不是民俗学研究的内容。民俗学的主要任务就在于研究以各族人民风俗习惯为主的传承文化现象的性质、状况、特点，揭示它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社会作用。这些传承文化现象，对整个民族来说，只是它的一个方面。因此，杨堃先生曾就这两门学科的联系与区别论述道：“若从民族学的观点看，民俗学乃是民族学的一个分支。若从民俗学的角度去看，它不仅研究文明社会劳动人民的生活与文化，同样也研究落后民族的生活与文化，由此可见，这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交错的，比较难于划分的。”^①

此外，社会学与民俗学也存在交叉关系。从总的方面看，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以及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其研究领域比民族学更为广阔。其中，社会组织、家族、社群、职业、宗教、婚姻、社会教化、风俗习惯、都市、乡村、商业、农业、工艺等都和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密切有关。社会学对社会组织、社会结构、社会功能、社会变迁等的研究，为研究民俗事象产生的社会原因及其社会性提供了条件。但社会学的范围只限于文明社会的结构，它研究的重点不是文化传承，而是社会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不过，按法国学者山狄夫对民俗学的分类（甲、物质生活，乙、精神生活，丙、社会生活）来看，民俗学中至少有两大方面和社会学有交叉。山狄夫的“物质生活”包括经济的物质（土地或城市、食料、居住等），生存的方法（劳动）及营利与财富。其“社会生活”除血缘关系、地缘共同体外，还有经济的、政治的、竞技的等特殊联盟，都比较广泛的注意了一般社会事象，而且眼光比较注

^①同前。

重现在。这就和社会学更加接近。

由此可以看出，民俗学与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均有较密切的关系，但并不隶属于其中的任何一门，它有着自己独特的学科体系和研究对象。它的研究对象是存在于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在历史上形成的为人民所创造和享用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中带有传承性的行为、意识及语言现象。民俗学始终把民族生活中人们的风俗习惯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并侧重于各种民俗心理和惯习的研究。其空间范围，从一个国家或民族到各个国家或民族的传承文化都包括在内。前者属于民族民俗学范围，后者属于比较民俗学范围。其时间范围，包括史前时代，有史时代，以至现代的各历史时期的民族民俗传承文化现象，所以它是近代人文科学中一门独立的科学。它的研究目的，不是如社会学那样去揭示存在于人类文明历史阶段的各种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过程，而是研究存在于一个国家和民族中各种社会形态结构里，足以影响和约束人们的传承习惯力量。民俗学的独立意义不在于通过史前时期与野蛮民族去探求人类文化的根源，探讨整个人类文化现象，而是探求存在于一个国家或民族中的具体的传承文化。它在时间上，包括史前时代，但不限于史前时代，可以一直到近代和现当代。正因为如此，所以它便获得了学科的独立性。

这里强调民俗学的学科独立性，在于说明民俗学发展到今天，已经自成体系。但这并不是说它和其他相邻近的学科已经毫无干系，恰恰相反，它们之间的联系，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往往相互作用。从历史上看，民族学也好，社会学也好，人类学也好，对民俗学的成长与发展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正因为这些学科的建立和迅速发展，才有可能使民俗学独立出来，并获得生长的条件。如，民族学对世界民族的广泛研究，开拓了

比较民俗学的道路。社会学对社会组织、社会结构、社会功能、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等的研究，为理解民俗事象产生的社会原因提供了条件。人类学所研究的人类的起源、种族的区分以及物质生活、社会构造、心理反应、原始文化信仰等，不仅对民族学极其重要，对民俗学的建设也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文化人类学所探讨的原始社会组织、原始宗教、原始艺术和语言文字等对考察原始民俗更是不可缺少的资料。随着人文科学的发展，学科越来越细，并且不断派生和分立出许多新的学科，这本是科学发展的必然现象。但是分工越细，彼此交叉和互相拉扯的现象也就越不可免。然而这种交叉也正可使各种学科的发展得到互相促进和借鉴。同样，民俗学本身的发展，也必然会大大有助于民俗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宗教学、心理学、教育学、文艺学、语言学等的研究。因此，对于民俗学，既要看到它是具有独立研究对象的学科，又不能把它看作是孤立的单纯的学科。

国外民俗学研究概况及民俗学在我国的发展过程

（一）各国民俗学研究发展概述

民俗学目前在世界上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科，但各国所走的发展路子并不相同。

从世界范围来看，最早建立民俗学的是英国。“民俗学”（Folklore）这个称谓就是英国的汤姆士在1864年提出的。英国民俗学会成立于1878年，曾出版《民俗学报》（1883年更名为《民俗学学报》）；1890年创办《民俗学》杂志。在民俗学研究中，出现了弗雷泽、泰勒等重要的民俗学家和人类学家。泰勒从原始遗留物的观点出发研究古代文化现象，弗雷泽则在《金枝》一书中，从原始的灵魂观、动物崇拜及对太阳和雨的咒术

入手，探寻故事的起源。弗雷泽还著有《图腾制与族外婚》、《灵魂不灭的信仰》等。泰勒和弗雷泽都属人类学派，将文明民族中的民俗与不开化民族的民俗进行比较，判定其为原始时代的遗留。这种观点曾经长期统治了英国民俗学的研究并影响到世界各国。英国近世对民俗学的研究，已从泰勒的原始文化跨出了一大步，并吸收了各种学派的一些观点方法。如对德国格林兄弟的神话学派及法国涂尔干的社会学派的東西均有吸收，并运用心理分析法广泛搜集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的资料，进行研究。哈特兰德就是这样的代表。他担任过英国民俗学会会长，著有《仪礼与信仰》、《神话与民间故事》等。

英国的民俗学会，每年都举行年会，从未间断，至1981年已有一百零三届。现任英国民俗学会主席的是拉塞尔。

如果说英国的民俗学与人类学靠得较紧，那么，法国的民俗学研究则是从民族学开始的。法国学者首先研究了印第安人和非洲人的原始社会形态。十八世纪法国民族学家甫拉弗托的《美洲野蛮人的习俗与原始时代习俗的比较》及德布柔斯的《偶像神的崇拜》，被认为是西欧民族学开始形成体系的代表作，实际上也是开了民俗研究之先河，因为原始习俗和原始崇拜，以及家族、古代婚姻等，后来都是民俗学研究的重要方面。法国的民间习俗研究会，成立于1886年，曾出版《民间习俗集刊》。1895年，成立民族志与民间艺术研究会，1920年后出版《民族志与民间习俗集刊》。近世，德国也有民族志学研究会，出版物有《民族志学研究学报》，后改名为《民族志学学报》。

在民俗研究中，也有注重研究民间文学的。远在民俗学研究开始之前，民间文学的采集就已开始了，而用科学的方法将民间文学（诸如古代的民谣及各种口头语言艺术形式）作为传

承性的民俗来研究的，当首推德国的格林兄弟（雅各·格林和威廉·格林）。其后，芬兰的历史地理学派（亦称芬兰学派）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有相当特色。这一学派的创始人是尤利乌斯·科伦。他是研究芬兰史诗《卡列瓦拉》的。他把民间文学作品大同小异的说法按地区排列起来，看其变化的地域性，其中个别情节的变化引起其他情节的变化，并可由这种变化推测出故事流传发展的起源。他的儿子卡尔·科伦进一步研究，创造了一套解释故事的方法。后来，又由他的弟子、瑞典人阿尔奈继承这一学派。阿尔奈研究民间故事的历史及每类故事的最早形态，寻找它们的“最初形式”和“最初国家”，并宣称这是“地理历史比较研究法”。由阿尔奈创立，经美国汤姆森充实的“A—T分类法”，在欧洲影响很大，1935年后经多次国际会议，在此基础上又搞了民间故事母题索引，成为民俗学重要的工具资料书。

美国较为流行的是结构主义，这是从语言学移用到文艺研究上的一个派别，源于语言学的结构论。1945年，法国人类学家斯特劳斯将这种方法运用来探索人类心智的结构形态，提出“神话的结构研究”，这在后来美国的研究中运用较多。美国也有民俗学的研究团体。

日本的民俗学研究，一开始就具有东方的特点，其开创人为柳田国男。在日本明治维新后，柳田国男和雨方熊楠等创立了日本的民俗学。柳田国男著有《民间传承论》，确立了日本民俗学的体系，为日本民俗学的奠基之作。他举办了“星期四”会的学术讲演，坚持多年，团结和培养了一批民俗学研究工作。开始时，他们以人类学为目标，研究范围非常广泛，除民俗外，还包括人类的生理、解剖、发育、人类的变迁、家族部落的组织等，还涉及考古学、语言学、风俗史，是一种综